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施重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吳宗峻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，共新臺幣(下同)23萬元，嗣經被告陸續償還10萬5000元(113年2月1日還款3萬元+2月3日還款5萬5000元+2月15日還款2萬元)，尚積欠原告12萬50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泰世華銀行對

帳單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及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附 表

編號	時間	金額	匯款方式
0	113年1月30日	1萬元	ATM轉帳
0	113年1月30日	5萬元	網路銀行
0	113年1月30日	4萬元	網路銀行
0	113年2月2日	1萬元	儲值至街口帳戶再轉被告名下將來銀行帳戶
0	113年2月6日	2萬元	儲值至街口帳戶再轉被告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
0	113年2月6日	2萬2000元	儲值至街口帳戶再轉被告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0	113年2月6日	2萬8000元	儲值至街口帳戶再轉被告 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
0	113年2月7日	5萬元	網路銀行
合計		23萬元	